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《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（教指委〔2019〕14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5〕1号）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研字〔2017〕186号）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细则》（校学位字〔2017〕18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我校公共管理硕士（以下简称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政治要求

学位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我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尊重师长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第三条 资格审查

MPA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学位申请者资格，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受理其学位申请：

（一） 在校学习期间，因违法犯罪而受到刑事拘留及以上处罚。

（二） 在校学习期间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，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，处分解除后可以申请学位。

（三） 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、核心课程（专业基础课程）加权平均成绩低于75分、学位论文未按期完成并通过答辩。

（四） 自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。

（五） 有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六）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。

第四条 课程学习和学业成绩要求

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“公共管理硕士(MPA)研究生培养方案”规定的核心课程（专业基础课程）、专业方向课程、选修课程的学习和考试，并完成为期三个月在公共部门的社会实践。

申请人所修总学分应不低于36学分，其中核心课程（专业基础课程）不低于19学分，专业方向课程不低于8学分，选修课程不低于7学分，社会实践2学分。

申请人的课程考试成绩应合格，其中核心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不低于 75 分；核心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，并取得规定学分者，允许参加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者，准予毕业，但不能申请学位。

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

MPA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，选择与 MPA 研究生自身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研究。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理论、知识和方法，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，要求内容充实、联系实际、观点明确、论证充分、结论可靠，要做到概念清晰、条理清楚、表达准确、语句通顺、写作规范。

MPA 学位论文包括问题研究型、政策分析型、调研报告型和案例研究型四种基本类型。每种类型的论文应符合相应的基本要求和规范。

MPA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6 个月（自开题通过之日起），正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（不含图、表、公式）。

MPA 学位论文按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》格式要求撰写。对于学位论文盲审等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照培养单位要求处理。

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

MPA 研究生实行校内专职教师和校外兼职实践教师（导师）相结合的“双师型”培养模式。校内专职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，培养单位在公共部门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高尚、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教师（导师），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与公共部门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。

MPA 学位论文，应在导师指导下，经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评审、答辩等环节，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。若发现由他人代做、抄袭、剽窃等舞弊和学术不端现象，取消该生的论文答辩直至学位申请资格。

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

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审阅同意定稿后，填写《学位申请书》等表格，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。

MPA 学位论文评审应聘请至少 2 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。评审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对 MPA 学位论文的要求较为了解，其中至少有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导师。论文评审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5 天。

MPA 学位论文评审为盲审，评审专家由培养单位聘请，研究生及其导师不得参与。《论文评审意见书》由培养单位统一发送和回收，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应保密传递。

学位论文评审中如果两位评审人都同意答辩，则评审通过。如果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，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；如果有二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（含增聘），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研究生应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论文，三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论文评审。

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

MPA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，由培养单位组织论文答辩。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（涉密论文除外）；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，可由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，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。

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3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、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组成，其中可含 1 名校外公共部门的专家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）；聘请校外公共部门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时，学术专家不得少于 3 名。申请人的导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。

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培养单位在答辩委员会委员中确定。

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，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，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、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。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。

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，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，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。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。

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，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。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，经答辩委员会同意，可在答辩后两个月至一年内修改论文，重新答辩一次。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、重新答辩的决议，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，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，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第九条 学位授予

MPA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，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。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，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把关，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，综合评价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，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、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，审议申请人的学位申请。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，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，对授予学位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七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。公示结束后，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，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，向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有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核实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同意，可以撤销其已授予的学位。

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、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和（或）决定有异议的，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和（或）决定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（或）决定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。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